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希得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0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409761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967969_10409761800_1_967969_10409761800_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學校多利用各種活動及
管道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16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來學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，請學校加強宣導騎(搭)乘機車、腳踏車者務必戴安全帽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安全騎(搭)乘機車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、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二)家長駕騎汽、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：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、騎車不超載，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(4~12歲或18~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)、只要喝酒就不開車(提醒安全回家方式—指定駕駛、親友接送、代客駕車、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)、禮讓行人。





裝

(三)騎自行車者：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（右）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5-04-02
交 07:14:0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03

線